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中先生(附简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中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王仁年未兑现业绩承诺进行追偿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2017年王仁年应补偿本公司895,520,900元。根据公司与王仁年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仁年应于2018年5月4日前将补偿款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目前,王仁年的补偿款尚未足额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王仁年应付的2017年度补偿款进行追偿。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

三、《关于增补刘键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刘键鹏先生(附简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变更，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李中（召集人）、肖祖栋、刘伟英；
- 2、提名委员会成员：虞群娥（召集人）、王锐、刘伟英；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钟卫（召集人）、汪洋、虞群娥；
- 4、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钟卫（召集人）、汪洋、肖祖栋。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简 历

李中：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湖北轻工进出口总公司贸易部主管，奥地利华利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香港洪桥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李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键鹏：男，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深圳合纵文化集团部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键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马瑶宁女士持有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3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